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板秩字第24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 葉則旻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新北警土刑字第11336709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則旻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 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3日上午2時56分許。

(二) 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(三) 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折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
(三) 扣案物品照片2張。

(四) 扣案折疊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自陳確有攜帶折疊刀1把之事實，其雖辯稱只是帶著防身，惟被移送人所攜折疊刀1把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常有危害於一般安全情形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依

01 被移送人所處時空，亦無攜帶前開器械之正當理由，是被移
02 送人所辯，難認係正當理由，自不足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
03 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
04 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手段、違
05 反義務之程度、動機、對於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性等一切情
06 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。

07 四、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08 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
09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時瑋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詹昕容